

### 公開演出費率-咖啡廳、餐廳、夜店等場所

行業別	費率
咖啡廳、餐廳、 BAR、PUB	<p><b>MÜST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200 元。</p> <p>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</p> <p>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</p> <p>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 <p>例:一周現場演出 3 天,則 <math>500 * (3/7) + 200 * (4/7) = 328</math>, 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</p> <p><b>ACMA:</b></p> 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**單曲計費：**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
0-50 坪	1,000
51-100 坪	2,000
101-200 坪	4,000
201-400 坪	8,000
401-600 坪	12,000
601-800 坪	16,000
801-1000 坪	20,000

1000 坪以上，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

(以上報酬率均不含營業稅)

**TMCA:**

	<p><b>概括授權:</b></p> <p>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6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</p> <p>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</p> <p>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</p> <p><b>單曲計費:</b></p> <p>同 ACMA。</p> <p><b>ARCO:</b></p> <p>每坪為 147 元(含稅)。</p> <p>未滿 1050 元者, 以 1050 元(含稅)計算。</p> <p>※供背景音樂使用。</p> <p><b>RPAT:</b></p> <p>以座位計:每一座位每年 30 元。</p> <p>以營業面積計算:每年每坪 60 元。</p>
舞廳、舞蹈教	<b>MÜST:</b>

室、酒吧

**概括授權：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以 200 元計算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50 元。(二次公播)

如含無售票的現場演唱時，每坪每年以 500 元計算(有售票之現場演唱請從「單場活動」中查詢)

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時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例:一周現場演出 3 天,則  $500*(3/7)+200*(4/7)=328$ , 則每坪每年以 328 元計算。

**ACMA:**

**概括授權：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5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**單曲計費：**

如利用人播放背景音樂時可確認利用曲目，可選擇以此方式計算。以此方式計費時利用人須提供利用清單

場所坪數	每一單曲費用
0-50 坪	1,000
51-100 坪	2,000
101-200 坪	4,000
201-400 坪	8,000
401-600 坪	12,000
601-800 坪	16,000
801-1000 坪	20,000

1000 坪以上, 每增加 200 坪加計 1000 元

(以上報酬率均不含營業稅)

### **TMCA:**

#### **概括授權:**

背景音樂：每坪每年 160 元。若有現場演唱：則每坪每年以 400 元計算。如未每日提供現場演唱者,依實際現場演出天數比例分別計費。

顯示器/電視機：每台每年 120 元。(二次公播)

以現場演唱限無額外售票之餐廳。

有售票之現場演唱，應依本會個別授權費率計算。

**單曲計費：**

同 ACMA。

**ARCO：**

每坪每年 168 元(含稅)。

未滿 1050 元者，以 1050 元(含稅)計算。

**RPAT：**

每坪每年 60 元。